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反對把同性同居者納入現有的〔家庭暴力條例〕

我係代表社會文化家長關注組的組員，我們認為立例保障男女婚姻關係中的家庭暴力是急不容緩的。因為過去十多年，香港的血腥家庭暴力慘案激增，對受害的婦女，兒童，老人所受的身心靈創傷，我們關注組及社會大眾速請盡快立法，使這些受暴虐的家庭得到保障。

然而，我們反對某些性傾向人士藉著政府修訂同性同居者納入家暴條例的機會，以轉移目標的手法及將問題扯開，在未被社會人士有機會廣泛諮詢討論下，將同性同居者列作具法律定義的家庭，而獲得猶如婚姻關係般的保障，間接為同性婚姻開路，事實上，在現有的家暴條例自一九八六年制定以來，一直只適用於有婚姻關係的人士及有猶如婚姻關係的同居男女及他們的親屬，正因為現時香港法例並不承認同性婚姻，若將同性同居者納入家暴條例，則會令市民誤以為政府已承認同性婚姻，這可能引起日後同性戀者合法化的爭議性，又因社會人士在修訂家暴條例意見分歧，而影響到家暴條例遲遲未能落實。

我們同意同性同居者及任何人士，遇到不公平的暴力行爲，政府必須另立措施保障有關人士。

最後，我們要憑良心堅決維護我們的下一代，爭取健全的家庭倫理及婚姻觀而請立法當局慎重考慮有關議題。

社會文化家長關注組組員

石詠懿